

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制定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（向创业板转板后适用）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（向创业板转板后适用）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能够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，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，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，能够更好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。综上所述，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制定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向创业板转板后适用）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向创业板转板后适用）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有利于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，确保公司资产安全，维护股东的合法利

益。综上所述，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。

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沈烈、孙洁、许霞

2022年3月31日